

#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部门文件公开。2024 年我局共制发公文 12 个，其中主动公开 7 个，依申请公开 1 个，不公开 4 个。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52 条，其中公示部门文件 11 个，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法治政府建设 9 条，重点建设项目及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30 条。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力度，发布批复文件、行政许可决定 298 条。三是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公开。依托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红石榴阅读区等宣传阵地，及时公开政务服

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资料，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布行政许可事项 **234** 项、行政备案事项 **120** 项、中介服务事项 **27** 项、政务服务事项 **1394** 项、公共服务事项 **340** 项、全程网办事项 **1160** 项，充分满足企业、群众办事查阅需求。**四**是强化政策解读发布。全年开展政策图文解读 **1** 次、视频动漫解读 **1** 次，围绕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效录制“政策公开讲”**1** 期。**五**是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等基础信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公开阵地，持续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2024** 年平罗政务服务公众号发布信息 **80** 条，微博转发信息 **89** 条，公开各部门移交文件 **15** 个，回复办结群众投诉、留言 **76** 件。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办理答复，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均已按时完成答复。其中 **1** 件因申请人不满答复提出行政复议后行政诉讼，维持结果。

##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日常网站及公众号维护。在干部学习内容中安排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将“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的同时，充分利用“平罗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及“平罗审批服

务管理”微博账号等新媒体，全年共发布信息 **170** 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科室，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底科室绩效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二是配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 **2** 名分别负责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层层压实责任。三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现场观摩座谈，收集问题线索 **2** 条，均已限时解决。**2024** 年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b>0</b>	<b>0</b>	<b>0</b>
行政规范性文件	<b>0</b>	<b>0</b>	<b>0</b>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b>6616</b>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b>0</b>		
行政强制	<b>0</b>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b>28.488564</b>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还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质量还有待改进提高。二是宣传力度还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二）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将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逐步尝试通过动画讲解、短视频等方式开展政策文件解读，为企业、群众提供更生动立体的解读内容；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政策培训和宣传。在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础上，主动探索尝试，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方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紧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共公开办理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事项 249 个，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92 项，核减预算 16723.4 万元；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

公示《**2024**年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预算》《**2023**年度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决算》及《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4**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等重点工作情况。二是**紧盯利企便民政策推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专区、红石榴阅读区将各部门移交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进行公开，倾力打造平罗县“企业家服务驿站”，统一标识，统一开展咨询、辅导、解答、协调、督办等，为企业提供咨询、解难、纾困精准服务。目前，为群众提供全程网办服务**1000**余次，免费打字复印服务**1300**余次，为企业解读政策**1320**余件，解答群众咨询**2**万余次。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共开展政策图文解读**1**次、视频动漫解读**1**次，录制《政策公开讲》视频**1**期，扩大群众知晓面，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三是**紧盯政民互动交流渠道**。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抓热点、解疑点、破难点，**2024**年共接收工单**19105**件，转办**14761**件，办结**14744**件，签收率**100%**，办结率**99.91%**，督办后回访满意率**93.99%**；严格按照《条例》规范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4**件。

**（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952-6095395**。